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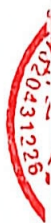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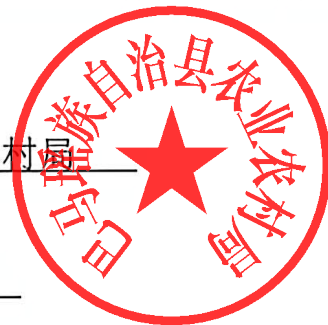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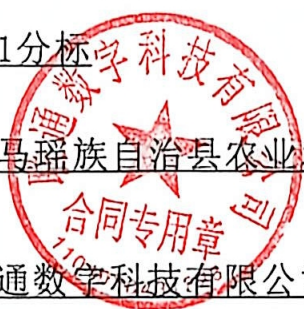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1分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
项目-1分标

甲方（委托方）：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合同目录

| | |
|------------------------|-----|
| 一、第一部分合同书····· | (1) |
| 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5) |
| 三、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 (9) |
| 四、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
| 4.1 中标通知书 | |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
| 4.4 投标函 | |
| 4.5 报价表 | |
|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26日, 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1分标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评定,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超过15日),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 甲方)和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1分标;
- 1.2.1.2 数量: 1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680842.18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零捌佰肆拾贰元壹角捌分, 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1分标 | 680842.18元 |
| 总价 | | 680842.18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根据本项目总体完工进度分期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乙方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完成村组相关培训、成立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摸底调查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

2. 乙方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90%以上，上传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

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进度款；

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

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两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项目尾款）。

7. 以上工作日以乙方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始计。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服务成果）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年5月30日前通过验收。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1.5. 服务及质保期限：

1.5.1 负责1标段（东山乡、西山乡、巴马镇等3个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包括数据收集、宣传动员、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数据建库汇交及平台更新、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质保期限2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1.5.3因甲方或政府政策调整、基层组织不配合、基础资料未及时提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工期，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违约责任

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该部分款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进度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时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政策调整、验收延迟等）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6.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1.6.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3天内进场开展工作，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03%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条件。

1.6.4、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6.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数据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倒卖、泄露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1.6.7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

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8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以甲方购买服务实际支出为准。

1.6.9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0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1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巴马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886014929 |
| 住所: |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岑家玉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26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100176 |
| 电话: | 电话:18587809918 |
| 传真: | 传真:010-66115431 |

| |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gx-c@tjy@chinauhd.com.cn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



2024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通
知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因履行本合同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不涉及货物；

3.4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零捌佰肆拾贰元壹角捌分（¥680842.18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根据本项目总体完工进度分期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完成村组相关培训、成立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摸底调查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90%以上，上传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

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

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凭县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进度款；

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

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两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项目尾款）。

7. 以上工作日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6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河池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1、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

| 序号 | 资料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1 |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 1套 | 电子文档 |

| | | | |
|---|---------------------------|----|------|
| 2 |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 1套 | 电子文档 |
| 3 | 基本农田数据 | 1套 | 电子文档 |
| 4 |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 1套 | 电子文档 |
| 5 |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CD光盘等 | 1套 | 电子文档 |

2、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 序号 | 资料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1 |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套 | 电子文档 |
| 2 | 调查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含国有土地、已征收土地、林地等范围红线） | 1套 | 纸质文本 |
| 3 |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 2套 | 电子文档 |
| 4 |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 1套 | 电子文档 |
| 5 | 发包方调查表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1套 |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
| 6 | 承包方调查表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1套 |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
| 7 |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CD光盘等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1套 |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
| 8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1套 |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
| 9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

| | | | |
|----|---------------|----|------------|
| 10 | 农户确认书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
| 11 | 土地承包合同（延包） | 2套 | 纸质文本 |
| | | |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
| 12 |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
| 13 | 不动产申请表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
| 14 | 专业技术设计书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
| 15 | 项目（自检）报告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
| 16 | 项目技术总结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
| 17 | 项目验收报告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1套 |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
| 18 | 权属档案及综合档案归档目录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
| 19 |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 电子文档 |
| 20 | 其他资料 | | |

3.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 序号 | 资料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1 |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 2套 | 电子文档 |
| 2 |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 1套 | 电子文档 |

| | | | |
|---|----------------------|----|------|
| 3 | 属性数据 | 2套 | 电子文档 |
| 4 | 元数据 | 2套 | 电子文档 |
| 5 |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1套 | 电子文档 |
| 6 |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1套 | 电子文档 |
| 7 |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1套 | 电子文档 |
| 8 | 成果移交清单（含合库、质检、入库、汇交） | 1套 | 纸质文本 |
| | | 1套 | 电子文档 |
| 9 | 其他资料 | |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